


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首页	新闻	信息公开	公众服务	业务系统	专题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2016年第18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2016年第18号

关于批准发布GB/T 18623-2011《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

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/T 18623-2011《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，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6年10月19日

附件：

2016年第18号.doc



国务院



质检总局

办公室 机关党委 综合业务管理部 国际合作部 农业食品标准部 工业标准一部 工业标准二部 服务业标准部 标准信息中心

-----国际组织相关链接----- ▼
-----地方政府----- ▼

-----WTO/TBT----- ▼
-----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----- ▼

-----SPS通报咨询----- ▼
-----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----- ▼

2016 年第 18 号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18623-2011《地理
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国家标准
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18623-2011《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，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6 年 10 月 19 日

附件

GB/T 18623-2011 《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 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

本标准为了更好地适应《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产品要求，需对标准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- 1、取消原标准理化指标中各级产品的总酸上限；
- 2、还原糖指标做适当降低；
- 3、增设特酿级镇江香醋。

修改前：5.4.3 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
	特级	优级	一级	二级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100mL)	≥6.00	5.50~5.99	5.00~5.49	4.50~4.99
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/(g/100mL) ≥	1.60	1.40	1.20	1.00
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/(g/100mL) ≥	0.18	0.15	0.12	0.10
还原糖(以葡萄糖计)/(g/100mL) ≥	2.50	2.30	2.20	2.00
可溶性无盐固形物/(g/100mL) ≥	6.00	5.50	5.00	4.50

修改后：5.4.3 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	
	特酿级	特级	优级	一级	二级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100mL) ≥	8.00	6.00	5.50	5.00	4.50
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/(g/100mL) ≥	2.00	1.60	1.40	1.20	1.00

氨基酸态氮 (以氮计) /(g/100mL)	≥	0.30	0.18	0.15	0.12	0.10
还原糖 (以葡萄糖计) /(g/100mL)	≥	3.00	2.00	1.50	1.20	1.00
可溶性无盐固形物/(g/100mL)	≥	10.00	6.00	5.50	5.00	4.50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、直属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20日印发
